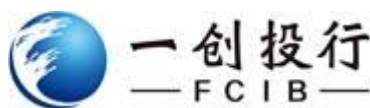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升股份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 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 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5,851,461股（含本 数）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闻名泉盛	指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名泉顺	指	芜湖闻名泉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名泉升	指	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

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用印台账、《企业信用报告》、科目余额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升股份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因公司修改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2023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及时披露。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F85X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20-10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闻名泉升于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L31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70。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闻名泉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闻名泉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

次认购。

闻名泉升于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L31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70。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闻名泉升，与东升股份现有股东闻名泉盛、闻名泉顺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闻名泉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股份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也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为他人代持股

份、结构化安排或者从东升股份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芜湖闻名泉升为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承诺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为他人代持股份、结构化安排或者从东升股份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

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应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发行人修改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应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

（区间）、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发行人修改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闻名泉盛和闻名泉顺对相关议

案已回避表决。

因发行人修改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闻名泉盛和闻名泉顺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6.8359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修改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同时修改了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371A016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492,476.4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9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35,436.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01万股，有效成交天数1天，成交金额0.20万元，成交均价20.00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权益分派的情况。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曾于2017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后于2018年1月30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期间定向发行1次。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1,0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4686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990,542.00元。

公司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久。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6.8359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修改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由7.3838元/股变为6.8359元/股，该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

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

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因公司修改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核查，上述投资条款不属于以下条款：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其中详细说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2.2499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2.24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5,000,001.31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25,000,002.2499
合计	-	25,000,002.24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3/5/9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

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自2023年1月20日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12月4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现金流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此外，刘旭通过英赛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3%股权，合计持有公司28.91%股权。同时，刘旭可直接控制公司25.28%表决权并作为英赛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英赛特投资持有的公司9.99%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5.27%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旭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72%，表决权比例合计为32.6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东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东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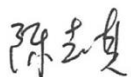
王 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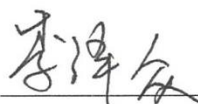


曹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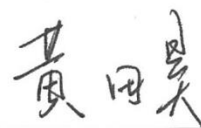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志其



李泽众



黄田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1日